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巡游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经营权（2026 年第
第三批）再配置项目

告知文件

经营权配置人：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4 月 · 四子王旗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0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0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排名制）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格式	30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关于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经营权（2026年第三批）再配置项目的邀请书

各潜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号）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拟对收回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进行再配置，现诚邀合格的潜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参与，并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经营权配置人：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2. 配置内容：5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见下表）

序号	原经营者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原车牌号	原道路运输证号
1	班彦军	150929101200	蒙 JY2627	150929000050
2	任俊桃	150929101091	蒙 JY1315	150929000272
3	杨二虎	150929100243	蒙 JY3087	150929000097
4	孙利珺	150929100246	蒙 JY6059	150929000105
5	巩俊峰	150929101419	蒙 JY1555	150929000111

3. 经营区域：四子王旗
4. 经营权期限：配置车辆经营权的剩余经营期限
5. 邀请对象：全旗有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意愿的企业和自然人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企业条件

1. 四子王旗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客运的专业运输企业。
2.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并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二）一般自然人条件

1. 个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拟聘驾驶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3. 拟聘驾驶员近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4. 拟聘驾驶员一个考核周期内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

（三）从事出租汽车驾驶自然人条件

1. 个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3. 近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4. 一个考核周期内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

(四) 其他

不接受联合体递交申请材料。

三、申请人须知

详见附件《告知文件》。

四、申请文件及接收

1. 申请文件：纸质申请文件。
2. 接收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时至10时。
3. 接收地点：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驻旗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东11号、12号工作窗口。
4. 联系人：范国栋
5. 联系电话：13847483685

五、申请文件审查

采用得分排名制，详见附件。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474-5202267

附件：告知文件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28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车经营权配置人	经营权配置人：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统建东路与乌王路交叉口北 联系人：范国栋 电 话：13847483685
2	配置内容	5 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3	车辆要求	原经营者车辆符合 GB7258、GB/T22485-2021 的相关要求。 应原经营者请求，充分考虑资源节约与利用，受让原经营者车辆产权（不超出市场评估价）者优先。
4	经营期限要求	配置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经营权配置人无条件收回车辆经营权）。开展经营后，三年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 级及以上的经营申请者申请巡游车经营权延续经营的，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予以批准。
5	经营要求	符合《出租汽车营运服务规范》（GB/T22485-2021）要求； 严禁私下炒卖、转让经营权。
6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企业）	1. 申请人为四子王旗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客运的专业运输企业。 2. 银行资信、财务状况良好。 3. 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A 级及以上。 4. 不接受道路行车事故致人死亡负同等以上责任，处于新增业务暂停期，或事故发生后责任尚未认定，处于客运业务暂停期的企业递交申请材料。 5. 不接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处于停业整顿期的企业递交申请材料。
7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一般自然人）	1. 申请人个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拟聘驾驶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3. 拟聘驾驶员一个考核周期内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 4. 拟聘驾驶员近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8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从事出租汽车驾驶自然人）	1. 申请人个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3. 申请人一个考核周期内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 4. 申请人近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9	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递交申请材料。1 个申请人只能申请 1 辆出租汽车经营权。
10	申请文件装订	申请材料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封面：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 2. 正文(含目录)：申请材料排有页码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逐页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
12	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材料 2 本（正本+副本）。
13	密封和标识	1. 申请材料密封在一个包封袋（箱）内，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 2. 封套标记： （1）项目名称：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2026 年第三批）再配置项目（蒙 JXXXXX）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人名称：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3）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人名称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
14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15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驻旗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东 11 号、12 号工作窗口
16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17	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人员组成
18	资格审查方法	排名制。审查 3 个（含）以上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打分，按照分数高低排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重新邀请。
19	监督单位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背景

1.1.1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 号）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收回的 5 辆出租汽车经营权具备再配置条件，特邀请有意愿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人情况，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概况

本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再配置 5 辆，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在既定的时间，向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驻旗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东 11 号、12 号工作窗口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工作窗口根据审查委员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建议，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签订经营协议，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向在营出租汽车业户重复出具许可证），核发车辆《道路运输证》。未按规定及本项目要求执行的将被取消资格。

1.3 配置范围

1.3.1 本项目配置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车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经营权期限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经营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企业

(1) 申请人为四子王旗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客运的专业运输企业。

(2) 银行资信、财务状况良好。

(3) 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A 级及以上。

(4) 不接受道路行车事故致人死亡负同等以上责任，处于新增业务暂停期，或事故发生后责任尚未认定处于客运业务暂停期的企业递交申请材料。

(5) 不接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处于停业整顿期的企业递交申请材料。

1.4.2 一般自然人

(1) 申请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拟聘驾驶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3) 拟聘驾驶员近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4) 拟聘驾驶员一个考核周期内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

(5) 不接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处于停业整顿期的个体业户递交申请材料。

1.4.2 从事出租汽车驾驶自然人

(1) 申请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2)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3) 近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4) 申请人一个考核周期内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

(5) 不接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处于停业整顿期的个体业户递交申请材料。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申请文件编制等参加资格审查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2.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

2.1.1 企业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3)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营出租汽车业户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 (6) 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委托）；
- (7)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8) 运营方案；
- (9) 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的拟购车辆承诺书（原经营者车辆符合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节约与利用，以不超出市场评估价受让原经营者车辆产权者优先）；
- (10) 拟聘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11) 拟聘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12) 拟聘驾驶员近三年内安全驾驶记录情况；
- (13) 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及保障措施；
- (14)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 (15) 优质经营行为承诺；

(16)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材料。

2.1.1 一般自然人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营出租汽车业户提供）；

(6) 现有运营车辆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营出租汽车业户提供）；

(7) 运营方案；

(8) 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的拟购车辆承诺书（原经营者车辆符合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节约与利用，以不超出市场评估价受让原经营者车辆产权者优先）；

(9) 拟聘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拟聘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拟聘驾驶员近三年内安全驾驶记录情况；

(12) 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及保障措施；

(13)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14) 优质经营行为承诺；

(15) 停车库产权证明。停车库为租赁的，要附租赁合同

同。

2.1.2 从事出租汽车驾驶自然人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营出租汽车业户提供）；
- (6) 现有运营车辆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营出租汽车业户提供）；
- (7) 运营方案；
- (8) 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的拟购车辆承诺书（原经营者车辆符合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节约与利用，以不超出市场评估价受让原经营者车辆产权者优先）；
- (9) 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申请人从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11) 申请人近三年内安全驾驶记录情况；
- (12) 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及保障措施；
- (13)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 (14) 优质经营行为承诺；
- (15) 停车库产权证明。停车库为租赁的，要附租赁合同。

同。

2.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

2.3.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

2.3.2 申请文件正文(含目录)排有页码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逐页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

2.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2.3.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2 本（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

3.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1 申请材料密封在一个包封袋（箱）内，并在封口

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手章）。具体标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配置人不予受理。

3.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

3.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2 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人不予受理。

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审查

4.1 审查委员会

由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人员组成审查委员会。

4.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5. 告知

为压缩办理时间，简化办事流程，更好更快服务企业群众，经审查，配置人将以送达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业务系统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方式，告知最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申请人。

6. 纪律

6.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经营权配置人、审查委员会成员或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审查期间，经营权配置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参加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6.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6.3 保密

经营权配置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审查工作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审查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审查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 行政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全过程监督资格审查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排名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初步审查标准	密封和标识	是否符合申请人须知要求
		申请人名称	1.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一致、授权委托书名称一致(企业)。 2.与身份证名称一致(自然人)。
		申请函签字盖章	1.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印章(自然人)。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在营企业(自然人)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财务状况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然人)。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资格审查材料	包括《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的申请许可的材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审查程序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排名制。根据审查标准将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打分，根据分数高低排名。

2. 基本程序

2.1 审查准备工作

2.1.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表-2）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现场选举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检查各个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并打开密封。

2.2 审查工作

2.2.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表-5）记录审查结果。

2.2.2 汇总审查结果。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表-6），并推荐优势申请人。

2.3 编制书面审查报告。审查委员会编制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结果；
- (5) 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建议。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3.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3.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中途退出审查活动的，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

3.3 记名投票

在审查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财务状况	1.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 2.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自然人）。					
5	安全运营和经营服务资料	(1)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的拟购车辆承诺书； (2)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3) 营运方案；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5)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6) 优质经营行为承诺； (7)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库)产权证明材料。					
6	申请文件格式和签署及份数	(1)符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符合“申请人前附表”盖章、签字的要求； (3) 纸质申请文件 2 本（正本+副本）。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申请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行政监督（签字）							

表-4：分值表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巡游出租汽车
服务质量经营权（2026年第三批）再配置项目
申请文件分值表**

（一）基本情况评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1	承接优势评价	15分	1. 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 申请人获得市、旗级党政机关及以上颁发的出租汽车行业内荣誉称号（每项1分, 此项最高5分）	0-5分	申请人提供/审查委员查询确认
			2. 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 申请人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最高5分）	0-5分	
			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 申请人（拟聘驾驶员）无查实服务质量投诉（最高5分）	0-5分	
2	服务质量投诉	-30分 按实际数量计算	1. 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 申请人（从事驾驶服务）被查实服务质量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服务质量事件及安全驾驶情况（每件扣2分）	10分	申请人提供/审查委员查询确认
			1. 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 拟聘驾驶员被查实服务质量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服务质量事件及安全驾驶情况（每件扣2分）	10分	
			3. 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 有擅自停运、罢运和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的集访、群访情况（每次扣5分）	10分	

（二）实力综合评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3	运营方案	25分	1. 提供拟投入营运的经营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根据方案详实程度、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此项最多得10分。	0-10分	申请人提供
			2. 根据拟投入车辆类型的合理程度、环保性、舒适性、美观性、维护保障等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3. 提供与原经营者车辆转让意向协议书（原经营者车辆符合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节约与利用，以不超出市场评估价受让原经营者车辆产权者优先），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4. 提供合规拟聘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未提供不得分。诚信考核等级AAA级最高得5分。	0-5分	
4	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	10分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书面报告。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申请人提供
			2. 阐述路面、限速、气候等影响安全行车的情况。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5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20分	1. 根据申请人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0-10分	申请人提供
			2. 根据申请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3.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书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6	经营行为 承诺	15分	1. 承诺准营后正常投入经营，服从运管部门的管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申请人提供
			2. 承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法规、部门规章，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2. 承诺不违反运价规则，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0-5分	
7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 停车场 (库)	10分	1. 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库)，且均属自有的10分，经营场所或停车场(库)任意一项属自有给5分，固定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均属租用的给5分，无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库)或未提供不得分(企业)。 2. 自然人提供停车场地得5分，自有或租赁车库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申请人提供
8	其它	5分	申请文件整洁美观、次序清晰得5分；有少量错误，装订不够有序，但总体不影响审阅得3分；大量文字错误，装订无序，字体不一等严重影响审阅不得分。	0-5分	审查委员 确认

表-5：评分表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巡游出租汽车
服务质量经营权（2026年第三批）再配置项目
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评分表**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得）分	备注
1	承接优势评价	15		
2	服务质量投诉	—30		
3	运营方案	25		
4	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	10		
5	服务质量制度和服 务质量承诺	20		
6	经营行为承诺	15		
7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 车场（库）	10		
8	其它（申请文件整洁美 观度，装订次序，文字 错误等）	5		
合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格式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巡游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经营权（2026年第三批）再配置项目 （蒙 JXXXXX）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申 请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00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00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现经营）	00
4. 身份证明	00
5. 授权委托书	00
6.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00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经营）	00
8.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00
9. 车辆转让意向协议书	00
10. 申请人或拟聘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	00
11. 申请人或拟聘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00
12. 申请人或拟聘驾驶员三年安全驾驶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	00
13. 营运方案	00
14. 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	00
15.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00
16. 经营行为承诺	00
17. 获得市、旗级党政机关及以上颁发的出租汽车行业内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00

18. 经营场所、停车场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00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审查申请书

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

我方经过认真审阅贵单位的 XXX（项目名称）告知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现申请参加在贵单位举行的上述项目资格审查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对告知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2. 按照告知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单位审查我方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资格。
3. 我方依法依规参与该项目资格审查活动，杜绝弄虚作假、敲诈勒索、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我方接受贵单位授权代表的任何调查方式了解我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情况。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取消我方该项目申请资格。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企业盖章；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第 1 页 共 4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本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 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者企业预先核准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营运车辆信息

拟购置营运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营运车辆情况”表

现有营运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证号	厂牌型号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 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购置时间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聘用或者拟聘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 类型	从业资格证号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文本
-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7.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8.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现经营）

四、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XXX(姓名),X(性别),XX岁(年龄),系
XXXX(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申请人：（签字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授权委托书

本人 XXX（姓名）系 XXXXX（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XXX（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修改 XXXX（项目名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经营）

八、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如已购置、已定购车辆，证明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_____:

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要求，_____计划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现承诺如该申请获得许可，将按附表填报的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在**180**天内购置车辆并投入运营。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放弃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承诺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拟投入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 及等级	车辆技术 等级	备注
合计						

九、车辆转让意向协议书

车辆转让意向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车辆转让达成初步意向，签订转让意向书，以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双方

转让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背景情形

甲方原从事四子王旗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因XXXX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向主管部门四子王旗交通运输局，提出退出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申请。根据车辆状况良好、距离强制报废时间长等实际情况，提出主管部门协调新经营者受让车辆请求。乙方作为潜在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申请人，同意受让甲方车辆。

第三条、标的

XX牌XXXXXX小型轿车，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车辆识别代号XXXXXXXXXXXX，发动机号码XXXXXXX，注册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强制报废期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加装燃气燃料装置(如加装)。

第四条、价格

经双方协商，拟订价格为 XXXXX 元至 XXXXX 元区间。

第五条、基础条件

1. 因乙方为出租汽车经营权潜在申请人，只有在乙方获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后，此协议有效，双方在第四条拟订价格区间商定具体价格；

2. 经营权确定前，甲方可以和任何潜在出租汽车经营权申请人签订车辆转让意向协议书，但出让价格不得超出本协议拟订最高价或低于本协议拟订最低价。

第六条、违约

1. 甲方保证标的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 如乙方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而不受让该车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履行及解释发生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协议生效和失效

本协议为初步意向协议，签字即生效。乙方若未获得出租车经营权，此协议自动失效。

第九条、其他

1. 双方共同办理车辆转让手续。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十、申请人或拟聘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一、申请人或拟聘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二、申请人或拟聘驾驶员三年安全驾驶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三、运营方案
- 十四、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
- 十五、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
- 十六、经营行为承诺
- 十七、获得市、旗级党政机关及以上颁发的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 十八、经营场所、停车场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